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相关文件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